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甲类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甲类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667-89-01-7102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耀中	联系方式	159627189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中石油江苏 LNG 接收站		
地理坐标	东经 121°2528.663", 北纬 32°31'45.7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港管审备[2022]32 号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环境风险专项 设置理由：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盐酸、废润滑油和废润滑脂、洗油、过期废油漆等）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洗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的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经计算， $q=1.716453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的要求,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南通港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交通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港总体规划的批复》(交贵司发(2006)44号)</p> <p>2、规划名称:《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一期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对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一期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意见》(通政发[2015]4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一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一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2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在2003年版《南通港洋口港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交通部规划研究院于2004年和2006年先后编制完成了《南通港总体规划报告》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报告》在2006年2月7日得到了交通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联合批复,文号为交规司发(2006)44号《关于南通港总体规划的批复》,该文件明确了南通港洋口港区的功能和定位。该次规划确定洋口港区的功能为:以原材料、煤炭、石油、液体化工等散货运输为主和集装箱运输的综合性港区,主要为临港工业开发服务;远期发展大宗散货的中转运输。</p> <p>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原有项目江苏LNG接收站甲类物资储存场所,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LNG接收站的储运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与当地规划相容。</p> <p>(2)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一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12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苏环审[20151]1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根据国家和地方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上位规划，进一步梳理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等，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合理规划项目布局，体现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原有项目江苏LNG接收站甲类物资储存场所，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LNG接收站的储运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的要求</p>	<p>相符</p>
<p>（二）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项目。入区项目须满足产业政策及环保准入条件等相关文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入区产业定位、产品规模、项目总投资额、投资强度和环保准入条件等相关要求。禁止引进光气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等项目及生产、使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现有柏林钢结构、锦辰制动等2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应控制在现有规模，不得扩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中石油江苏LNG接收站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相符</p>
<p>（三）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2011]108号）等文件要求。园区周边设置不少于500米的隔离带，隔离带内现状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落实《报告书》中关于绿化隔离带、生防护林带、公共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在园区南侧设置200m的绿化隔离带，有效隔离园区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制定并实施企业废水预处理、明管输送、集中处理、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空气自动监控预警站建设等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加强园区制备恢复和滩涂湿地生态建设，按计划开展海洋生态补偿。</p>	<p>（四）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1、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明确应将含重金属及对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产生严重抑制和影响成分的污水，由企业自行分质处理至一级排放标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采用“一企一管”经专用明管输送至污水收集点及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完善规划区域临时污水排海口设置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并取得海洋管理部门的认可，2016年度建成并投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工程，按要求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p> <p>2、按照建设时序完成临时供热站提标改造、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及供热管网建设，临时供热站结合新建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同步拆除；新入区内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园区根据开发区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开发区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p>	<p>相符</p>
<p>1、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原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p> <p>3、本项目为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和危废提供分类安全暂存场所，本项目贮存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p>	<p>相符</p>	<p>相符</p>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周边的如东县生态红线保护区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如东县生态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km)
如东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区块一： 1、121°00'58.63"E, 32°36'21.60"N; 2、121°01'45.27"E, 32°37'04.94"N; 3、121°04'11.59"E, 32°35'43.70"N; 4、121°05'01.65"E, 32°36'44.29"N; 5、121°01'36.06"E, 32°38'38.55"N; 6、120°59'10.98"E, 32°37'21.37"N。 区块二： 1、121°00'58.63"E, 32°36'21.60"N; 2、121°02'37.60"E, 32°35'26.64"N; 3、121°01'39.03"E, 32°33'58.28"N; 4、121°02'12.37"E, 32°33'44.01"N; 5、121°02'18.88"E, 32°33'38.45"N; 6、121°02'25.67"E, 32°33'42.80"N; 7、121°02'31.25"E, 32°33'42.24"N; 8、121°04'11.59"E, 32°35'43.70"N; 9、121°01'45.27"E, 32°37'04.94"N	W	32.8
如东沿海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121°14'07.01"E, 32°27'38.69"N; 2、121°12'28.92"E, 32°28'09.52"N; 3、121°13'36.82"E, 32°29'22.62"N; 4、121°10'03.40"E, 32°31'09.72"N; 5、121°13'44.09"E, 32°36'52.31"N; 6、121°19'23.66"E, 32°34'13.50"N	W	10
如东大竹蛭、西施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区块一： 1、121°26'35.48"E, 32°35'46.98"N; 2、121°23'56.13"E, 32°35'56.25"N; 3、121°23'56.72"E, 32°36'40.05"N; 4、121°25'33.05"E, 32°36'40.05"N; 5、121°26'30.47"E, 32°36'14.36"N; 6、121°29'55.58"E, 32°39'03.73"N;	N	7.2

其他符合性分析

			7、121°29'39.13"E, 32°37'51.29"N; 8、121°27'32.10"E, 32°37'55.81"N; 9、121°27'05.00"E, 32°38'00.10"N; 10、121°27'30.15"E, 32°39'03.60"N; 区块二: 1、121°29'39.13"E, 32°37'51.29"N; 2、121°26'35.48"E, 32°35'46.98"N; 3、121°26'30.47"E, 32°36'14.36"N; 4、121°25'33.05"E, 32°36'40.05"N; 5、121°23'56.72"E, 32°36'40.05"N; 6、121°27'30.15"E, 32°39'03.60"N; 7、121°27'05.00"E, 32°38'00.10"N; 8、121°27'32.10"E, 32°37'55.81"N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海岸带防护		南至最内一道海堤遥望港, 北至一道海堤, 西至海安界, 东至一道海堤的林带, 涉及栟茶镇、洋口镇、丰利镇、苜镇、长沙镇、大豫镇、如东盐场等区域	S	16
如东县如泰运河入海口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凌湖湖区及其东岸滨海湿地。 1、121°27'25.2"E, 32°18'32.40"N; 2、121°27'25.2"E, 32°17'5.99"N; 3、121°26'2.4"E, 32°17'5.99"N; 4、121°25'22.8"E, 32°16'58"N; 5、121°24'43"E, 32°17'5.9"N; 6、121°24'57"E, 32°17'56"N; 7、121°25'12"E, 32°18'3.5"N; 8、121°25'8.4"E, 32°18'14"N; 9、121°25'19.2"E, 32°18'32"N; 10、121°25'58.8"E, 32°18'32"N	S	24.4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7.2 km 处的如东大竹蛭、西施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不冲突。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

《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规划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7.83%，划定大陆自然岸线335.63公里，占全省岸线的37.58%，划定海岛自然岸线49.69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35.28%。红线区类型主要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

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渔业海域、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等8类。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北侧7.2 km处的如东大竹蛏、西施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中划定的海洋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通市2021年环境状况公报》，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 90%保证率日最大8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 87.3%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如东县区域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③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中石油江苏LNG接收站，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表1-1如东县城区（包含掘港街道、城中街道、经济开发区）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

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54.8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海安56.1分贝、如皋54.9分贝、如东54.1分贝、启东54.2分贝、海门54.2分贝。

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1) 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 2) 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二类功能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中石油江苏LNG接收站，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 3) 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通过加强管理，落实隔声减震降噪措施，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中石油江苏 LNG 接收站内，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江苏 LNG 接收站原有变电所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原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行业禁

止项目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禁止措施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b>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b>			
<b>（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b>			
47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8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9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0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说明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用电量 6 万 kWh/a，折算标煤 7.37 吨，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为甲类物资仓库，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废气导排口排放</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在原有项目场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在禁燃区范围内。</p>	<p>相符</p>

**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进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各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HCl，（产

	<p>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废气导排口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p>	<p>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等行业</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由江苏 LNG 接收站原有变电所提供，不使用生产和生活用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p>	<p>本项目不使</p>

		(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用地下水
<b>表 1-7 与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所在园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重点发展能源、石化及石化中下游产业，重点发展以多元原料制烯烃为基础、以烯烃和芳烃下游产品链为方向、以化工新材料、合成橡胶、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等为特色的石化及中下游产业链项目，以及配套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等。负面清单：禁止引进以下产业、项目：属于国家、江苏省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光气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等。	原有项目中石油江苏LNG接收站为主导产业中的能源产业，本项目为甲类物资仓库，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废气导排口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设置风险防范区（500 m严格限制区、1 km限制区、2 km控制区、3 km防范区），并对防范区内用地布局和人口规模进行控制。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如东市、南通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本项目贮存物资包括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废的收集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由江苏LNG接收站原有变电

	<p>要求</p> <p>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所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相符。</p> <p><b>4、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b></p> <p>对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附件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如东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本项目与如东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4.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见前文分析。</p> <p>本项目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见前文分析。</p> <p>2.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的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负面清单范围，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p>	相符

	<p>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4.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p> <p>5.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p> <p>6.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p> <p>7.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 LNG 接收站的储运工程,不属于开发建设行为。</p> <p>3.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 HCl (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废气导排口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p>	<p>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见附件)。</p> <p>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相符

	<p>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为。</p>	<p>4.本项目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见附件），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p> <p>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p> <p>5.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标煤，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全县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8.6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p>	<p>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LNG接收站的储运工程，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涉及单位产值、水耗等。</p> <p>5.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涉及单位产值、水耗等。</p>	<p>相符</p>

表 1-9 本项目与如东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洋口经济开发区阳光岛	重点管控单元	<p>1.产业定位为 LNG 及配套产业、液化品仓储及通用散货物流。</p> <p>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1.没有规划环评,以后续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p> <p>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p>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p>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本项目情况		<p>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 LNG 接收站的储运工程,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 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废气导排口排放</p>	<p>建设单位最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并向如东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将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应急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p>	<p>1.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 LNG 接收站的储运工程,不涉及产品能耗物耗等。</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相符性分析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 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为甲类物资仓库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和代码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南通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6、与土地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江苏 LNG 接收站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海域使用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海，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用地类项目，符合土地政策的要求。

## 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年底前，13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实施气化工程，加大外电入苏，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2025年，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4%以上，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2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相符
3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本项目积极履行安全、环保、清洁生产、应急预案等审批手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4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不属于恶臭气体，废气	相符

		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氨气和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相符
6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到2025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监测，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土壤监测，本项目通过落实分区防渗制度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相符
7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及时划定管控区域，发布公告，并在显著位置树立标识标牌，对地块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及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相符
8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江苏省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出现过农用地、地表水重金属超标的区域，以及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城市建成区等敏感防控目标周围存在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9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入开展铅锌、锡镉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10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多层次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绘制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一张图”。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	建设单位最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7月3日发布，并	相符

	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以长江、太湖、大运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面建成“1+13+N”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确保重点流域水环境安全。	向如东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将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应急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11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相符
12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鼓励主动排查整治历史遗留的非法填埋等问题，建成满足需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动构建实验室废物、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鼓励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试点建设。积极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开展特殊种类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本项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相符
13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相符
14	创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规划环评全覆盖。严格准入要求，将碳减排纳入园区规划环评，协同推进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重点，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探索高效的环境资源配置方式和先进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通过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本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要求	相符
15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碳排放许可试点。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相符

16	<p>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碳排放评价、环评、能评融合，对“两高”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p>	<p>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的相关“三线一单”要求，积极落实环评审批手续，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 8、与《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化学危险品贮存的基本要求		
4.1 贮存化学危险品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定	相符
4.2 化学危险品必须贮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化学危险品仓库中,经销部门自管仓库贮存化学危险品及贮存数量必须经公安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置化学危险品贮存仓库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 LNG 接收站的储运工程,不属于经销部门自管仓库,不贮存爆炸物质,无需公安部门批准	相符
4.3 化学危险品露天堆放,应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爆炸物品、一级易燃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不得露天堆放	本项目设置 11 间库房,无露天堆放的危险化学品	相符
4.4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本项目仓库管理员从原有项目中调配,由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人管理,并为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相符
4.5 化学危险品按 GB 13690 的规定分为八类: a. 爆炸品; b.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c. 易燃液体; d.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e.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f. 毒害品; g. 放射性物品; h. 腐蚀品。	本项目存储物料包括乙二醇、润滑油和润滑脂、液压油、机油、油漆、烧碱、盐酸、稀释剂、固化剂、洗油、高倍数泡沫灭火剂,少量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和废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油漆、废活性炭等,其中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机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废润滑油和废润滑脂、洗油、过期废油漆等属于毒害品,洗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属于易燃液体,烧碱和盐酸属于腐蚀品。	相符
4.6 标志 贮存的化学危险品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 GB 190 的规定。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品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物品的性能标志。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物品的性能标志	相符
4.7 贮存方式 化学危险品贮存方式分为三种: a. 隔离贮存; b. 隔开贮存; c. 分离贮存。	本项目设置 11 间库房,贮存物料根据不同性质分离贮存在不同房间内,同一房间内物料根据种类分开存放,保持空间畅通,同时本项目远离周围现有建筑物,满足防火距离要求,本项目能够实现隔离贮存、隔开贮存、分离贮存	相符

<p>4.8 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禁忌物料配置见附录 A（参考件）。</p>	<p>本项目设置 11 间库房，贮存物料根据不同性质分离贮存在不同房间内，不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p>	<p>相符</p>
<p>4.9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p>	<p>本项目建筑内禁烟和禁止使用明火</p>	<p>相符</p>
<p>5 贮存场所的要求</p>		
<p>5.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为地上建筑，不舍地下室，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相符</p>
<p>5.2 贮存地点及建筑结构的设置，除了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阳光岛上，周围无居民，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p>5.3 贮存场所的电气安装 5.3.1 化学危险品贮存建筑物、场所消防用电设备应能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并符合 GB J16 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5.3.2 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或建筑物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应符合安全要求。 5.3.3 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p>	<p>1.本项目用电来自江苏 LNG 接收站原有变电所，能够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 2.本项目贮存区域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符合安全要求； 3.本项目已安装避雷设备。</p>	<p>相符</p>
<p>5.4 贮存场所通风或温度调节 5.4.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5.4.2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通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5.4.3 通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5.4.4 通风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如必须穿过时应用非燃烧材料分隔。 5.4.5 贮存化学危险品建筑采暖的热媒温度不应过高，热水采暖不应超过 80℃，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 5.4.6 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必须采用非燃烧材料</p>	<p>1.本项目设置废气收集净化系统以及事故风机进行通排风； 2. 本项目使用的防腐防爆风机设置接地装置； 3.本项目通风管使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4.本项目通风管道穿过防火墙时使用阻燃材料分隔； 5.本项目不设置采暖； 6.本项目建筑材料选用阻燃材料。</p>	<p>相符</p>
<p>6 贮存安排及贮存量限制</p>		
<p>6.1 化学危险品贮存安排取决于化学危险品分类、分项、容器类型、贮存方式和消防的要求。</p>	<p>本项目内化学危险品的贮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p>	<p>相符</p>
<p>6.2 贮存量及贮存安排见表 1</p>	<p>本项目设置 11 间库房，贮存物料根据不同性质分离贮存在不同房间内，不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能够满足表 1 中要求</p>	<p>相符</p>

6.3 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存放区域,无露天存放物料,本项目设置废气收集净化系统以及事故风机进行通排风,保持库房干燥阴凉通风	相符
6.4 受日光照射能发生化学反应引起燃烧、爆炸、分解、化合或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应贮存在一级建筑物中。其包装应采取避光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存放区域,无露天存放、日光直射的物料。所有物料在库房内存放,保持库房干燥阴凉通风	相符
6.5 爆炸物品不准和其他类物品同贮,必须单独隔离限量贮存,仓库不准建在城镇,还应与周围建筑、交通干道、输电线路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本项目不存放爆炸物品	相符
6.6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贮;氧气不得与油脂混合贮存,盛装液化气体的容器属压力容器的,必须有压力表、安全阀、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查,不得超装。	本项目不存放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助燃气体氧气等	相符
6.7 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本项目设置 11 间库房,贮存物料根据不同性质分离贮存在不同房间内,不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相符
6.8 有毒物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	本项目设置 11 间库房,贮存物料根据不同性质分离贮存在不同房间内,不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存放区域,无露天存放物料,本项目设置废气收集净化系统以及事故风机进行通排风,保持库房干燥阴凉通风	相符
6.9 腐蚀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本项目存放的物料中,烧碱和盐酸属于腐蚀性物品,置于不同房间存放,本项目共设置 11 间库房,贮存物料根据不同性质分离贮存在不同房间内,不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不存放液化气体	相符
7 化学危险品的养护		
7.1 化学危险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本项目化学危险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相符
7.2 化学危险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本项目化学危险品入库后加强管理,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	相符
7.3 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本项目加强库房管理,每日巡查,发现库房温度湿度变化及时调整	相符
8 化学危险品出入库管理		
8.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必须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	相符

8.2 化学危险品出入库前均应按合同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 a.数量； b.包装； c.危险标志。 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本项目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出入库物料进行登记	相符
8.3 进入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本项目对进入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采取防火措施。	相符
8.4 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本项目工作人员在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相符
8.5 装卸对人身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本项目对物料装卸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相符
8.6 不得用同一车辆运输互为禁忌的物料。	本项目不用同一车辆运输互为禁忌的物料。	相符
8.7 修补、换装、清扫、装卸易燃、易爆物料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	本项目修补、换装、清扫、装卸易燃物料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本项目不存放易爆物料	相符
9 消防措施		
9.1 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同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消防人员	相符
9.2 贮存化学危险品建筑物内应根据仓库条件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相符
9.3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内，如条件允许，应安装灭火喷淋系统（遇水燃烧化学危险品，不可用水扑救的火灾除外），其喷淋强度和供水时间如下： 喷淋强度 15 L/（min·m <sup>2</sup> ）； 持续时间 90 min。	本项目储存物资（油漆类、润滑油、液压油、机油、润滑脂、稀释剂等）不宜用水灭火，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喷淋系统	/
10 废弃物处理		
10.1 禁止在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本项目不在库房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相符
10.2 泄漏或渗漏危险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本项目加强日常巡查，可及时发现泄漏或渗漏危险品，并将其包装容器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相符
10.3 按化学危险品特性，用化学的或物理的方法处理废弃物品，不得任意抛弃、污染环境。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任意抛弃、污染环境	相符
11 人员培训		

11.1 仓库工作人员应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本项目仓库工作人员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相符
11.2 对化学危险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本项目对化学危险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要求其按规范操作	相符
11.3 仓库的消防人员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进行在危险品库工作的专门培训，使其熟悉各区域贮存的化学危险品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本项目对仓库配备的消防人员进行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进行在危险品库工作的专门培训，使其熟悉各区域贮存的化学危险品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相符

### 9、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9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91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12 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91号）（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b>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b>		
<p>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p> <p>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p> <p>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p>	<p>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 LNG 接收站的储运工程</p>	/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江苏 LNG 接收站的储运工程，本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原有项目已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本项目正在申报安全评价）</p>	相符

<p>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化学品管道</p>	<p>相符</p>
<p>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本项目出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相符</p>
<p>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p> <p>（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p> <p>（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p> <p>（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p> <p>（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p> <p>（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p> <p>（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p> <p>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p> <p>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p> <p>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p>	<p>本项目与所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能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相符</p>

<p>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本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在仓库内设置安全设施和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相符</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本项目建成后在仓库内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相符</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属于原有项目江苏 LNG 接收站的储运工程，正在编制安评报告，申报安全评价审批手续</p>	<p>相符</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p> <p>本项目已制定库房管理制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相符</p>
<p>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本项目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本项目无需备案</p>	<p>相符</p>
<p>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设</p>	<p>相符</p>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 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检验。
---	--------------------

## 10、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 表1-13 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b>4 总体要求</b>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 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本项目为甲类仓储，其中设置一定区域，用于存放废油漆桶、废油、废活性炭、过期废油漆等危废。</p> <p>2、本项目废油漆桶密闭设置，废油、废活性炭、过期废油漆均为密闭桶装，危废贮存面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p> <p>3、本项目危废分类暂存，危废与外包装材料相容。</p> <p>4、本项目废油漆桶密闭设置，废油、废活性炭、过期废油漆均为密闭桶装，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p> <p>5、本项目危废分类安全暂存，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p> <p>6、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标志。</p> <p>7、本项目不属于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p> <p>8、本项目远期退役时，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p> <p>9、本项目不涉及易爆危险品的贮存，各类危废分类密闭贮存，废油漆按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p>	相符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本项目为甲类仓储，其中设置一定区域，用于存放废油漆桶、废油、废活性炭、过期废油漆等危废。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本项目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相符</p>
<p>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math> cm/s），</p>	<p>1、本项目为甲类仓储，其中设置一定区域，用于存放废油漆桶、废油、废活性炭、过期废油漆等危废，能够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无露天堆放的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安全暂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接触、不混合。</p> <p>3、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的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p>	<p>相符</p>

<p>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5、本项目所有危废暂存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6、危废仓库设立管理制度，无关人员禁止进入。</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p>	<p>1、本项目共设置11间库房，共三个防火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围墙隔离。</p> <p>2、液态危废使用带盖塑胶桶密封暂存，存放在防漏托盘上，防漏托盘的盛装容积能够满足渗滤液收集需求。</p> <p>3、本项目暂存的危废在正常状况下密封设置，不产生废气，当密封不严的时候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设置通排风系统，少量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气体导排口排放。</p>	相符
<p>6.3 贮存场</p> <p>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p> <p>6.3.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p> <p>6.3.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p>	<p>1、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已设置雨水收集和导排设施，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 年的暴雨不会流入贮存区域，危废暂存场所可以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p> <p>2、本项目共设置11个库房，每个库房均设置导流槽集液坑，容积能够满足渗滤液收集需求。</p> <p>3、本项目液态和固态危废采用带盖塑胶桶密封暂存，可以做到防扬散和防流失。</p>	相符
<p>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1、本项目废油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脂、废活性炭采用塑胶桶密闭存放，危废性质与塑胶桶材质性质相容。</p> <p>2、危废包装容器塑胶桶</p>	相符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的要求。</p> <p>3、危废暂存面积能够满足危废单层存放需求，废原料包装桶和桶装危废不叠放。</p> <p>4、本项目采用硬质塑胶桶存放危废，不使用柔性容器和包装物。</p> <p>5、本项目废油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脂、废活性炭采用塑胶桶密闭存放，塑胶桶装填量为80%，保留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废塑胶桶外表面保持清洁。</p>	
<p>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8.1 一般规定</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废油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分别采用塑胶桶密闭存放，不设置贮存池、贮存罐。</p> <p>本项目危废不属于热塑性危废，不产生粉尘。危废包装桶密闭存放，不产生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p>	<p>相符</p>
<p>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p>	<p>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特性与标签进行核验，不一致的危废不进入危废暂存间。</p> <p>2、设置专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p>	<p>相符</p>

	<p>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理。</p> <p>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5、建设单位已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6、建设单位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7、建设单位已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设置围墙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p> <p>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甲类仓库内，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设置防漏托盘和集液坑，能够做到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p> <p>3、本项目废油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分别采用塑胶桶密闭存放，不直接散堆。</p> <p>4、本项目废油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分别采用塑胶桶密闭存放，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防漏托盘和集液坑，能够做到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p> <p>5、本项目危废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废活性炭最长贮存一年，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p>	相符
<p>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 和GB 37822</p>	<p>1、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产生生产废水，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系统、应急池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符合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2、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p>	相符

<p>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HCl。甲类仓库各房间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贮存物料以及危废缓慢释放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HCl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废气导排口排放，满足GB 16297 和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污染物。</p> <p>4、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10 环境监测要求</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p>1、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本项目正常工况不排放废水，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p> <p>5、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p> <p>6、本项目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确定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HCl；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符合GB 37822 的规定。</p> <p>7、本项目不贮存排放恶臭气体的危险废物。</p>	<p>相符</p>

11 环境应急要求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1、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建设单位按要求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启动相应防控措施，根据情况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本项目已制定并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危废仓库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相符
2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运	相符
3	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运	相符
4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见附件	相符
5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由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本项目危废管理计划已申报备案	相符
6	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相符
7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	企业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	相符

	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8	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本项目不涉及申报事项的重大变化	/
9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原有危废仓库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10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相符
11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相符
1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危废仓库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相符
14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建设单位已落实网上申报制度（转移联单见附件）	相符
15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本项目如实填写转移联单（见附件），不涉及危废跨省运输	相符
16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本项目转移联单保存齐全，保存时间五年以上	相符
17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本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均具备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相符
1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均在有效期内	相符
19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本项目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有危废专章），建设单位最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7月3日发布，并向如东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将在验收前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应急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并每年进行应	相符

		急演练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2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本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相符
21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源例行监测；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设施	相符
<p>注：“*”管理计划内容由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2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 项目由来</b></p> <p>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吕国锋， 2016 年 5 月 24 日纳入中国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管理。注册资本 31.60 亿元，由中国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太平洋油气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分别持股 55%、35%、10%。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江苏 LNG 项目是中国第一个“自主设计、自主采办、自主施工、自主运营”的 LNG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外海距海岸 14 公里的西太阳沙海域，因工程地质和海洋动力环境极其特殊、基础设施零起步、海洋工程施工难度大等困难，被国内外同行公认为是“世界上建设难度最大的 LNG 项目”。</p> <p>江苏 LNG 接收站在投产运行初期建有一座半敞开式化学品库房，占地面积约为 840 平米，主要用于储存生产所需的盐酸、烧碱和丙类润滑油，为丙类仓库。但随着运营时间渐长，因公司接收站所处阳光岛环境潮湿，含盐量较高，钢结构腐蚀问题日益严重，且由于站区所在地远离市区，无社会依托，需要储备一定量 A、B 类油漆备料周转，进行日常防腐刷漆作业。</p> <p>为保障甲类油漆及其他物料正常储存，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688.5 m<sup>2</sup> 单层甲类物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及相关工程分析基础上，编制了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甲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上报如东县生态环境局审</p>
------	---

查批复。

## (二) 建设内容

该甲类物资仓库中的危废暂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方面系统规范管理。

该甲类物资仓库中的化学品储存区域库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要求建设及使用。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规模及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关系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物资仓库	单层框架结构, 17 m×40.5 m, 高度 5.8 m, 建筑面积 688.5 m <sup>2</sup> , 共 11 间库房	本次新建	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 1、2 项, 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11 间库房分为 3 个防火分区, 每个防火分区设置 2 个疏散口。设置轻质屋面用于泄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和生产用水
	排水系统	/	/	项目不新增废水, 雨水经厂区现有排水沟接入现有雨水管道系统
	供电系统	用电量 6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由临港工业区 110 kV/20 kV 公用变电站供应。 站内设置 1 台 1500 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电电压等级为 0.4 kV
	运输系统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汽车运输, 厂内运输依托厂区现有叉车运输	/	/
	通风系统	机械通风, 平时通风 4 次/小时	/	风机选用防腐防爆型低噪音风机。仓库内设置与可燃气体报警仪联动事故通风系统, 事故通风由正常通风及备用风机共同满足, 合计换气次数 16 次/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离心风机机械通风、二级活性炭吸附	/	经废气导排口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

治理			
固废治理	/	/	本仓库为原有项目提供生产用耗材和危废分类安全暂存场所，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本项目危废库内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量 $\geq 20$ dB (A)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应急池	依托现有	现有应急池 5 座，容积合计 1024 m <sup>3</sup>
贮运工程	/	/	本次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为原有项目提供生产用耗材和危废分类安全暂存场所

### (三) 项目仓储方案、设备情况

江苏 LNG 接收站总占地面积约 30 ha，一期、二期项目已建 4 座 LNG 全包容储罐，其中 3 座为  $16 \times 10^4$  m<sup>3</sup> 储罐，1 座为  $20 \times 10^4$  m<sup>3</sup> 储罐；工艺生产区位于接收站中部北侧，主要由开架式 LNG 气化器区、浸没燃烧式气化器区、LNG 输送泵、BOG 压缩机和回流鼓风机棚、再冷凝器、燃料气加热系统等组成，已建设 4 台开架式气化器（ORV），浸没燃烧式气化器（SCV）4 台；LNG 槽车装车位 20 个，位于站址的西北角，与接收站内其他功能分区以围栏分隔，设有槽车专用出入口，区内设有装车候车区；火炬区位于站址东南侧；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区位于工艺装置区南部，包括主控制室、空气压缩机及制氮间、仪表空气干燥器、废水处理设施、水泵房及加氯间等主要公用工程设施；行政办公区紧邻人工岛主要通道布置，设置了接收站实验室、综合楼等。

已建接收站至如东分输站外输管道，管径 DN1000，长度 19 km，设计压力 10 MPa，外输能力  $135 \times 10^8$  m<sup>3</sup>/a（ $1000 \times 10^4$  t/a）。外输管道经黄海大桥西侧管线桥与陆域连接，管线桥宽 13 m，桥长 10.7 km。

三期项目新建 20 万 m<sup>3</sup> LNG 储罐 2 座、低压泵 8 台、BOG 压缩机 2 台、火炬系统 1 座。

本项目储存物料为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以及少量危废。其中乙二醇经稀释后作为冷却液，用于设备冷却；润滑油、液压油、机油、润滑脂等用于生产动设备润滑；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用于设备和钢结构刷漆防腐；洗油作为清洗剂，用于设备维修清洗；泡沫灭火剂为厂区配备的消防物资；盐酸是用于清洗电解制氯电解槽（电解槽位于加氯间，电解制氯用于海水灭菌，灭菌后的海水

用于LNG气化器换热)；烧碱有两个用途，首先用于中和电解槽清洗后的废酸，还用于SCV设备上的自动加碱设施（浸没燃烧式气化器（SCV）用于冬天极寒天气、大外输量时气化LNG，燃烧过程中会产生NO<sub>x</sub>，使SCV内水浴酸化，为防止酸性水浴腐蚀SCV内金属设备，SCV设置了自动加碱设施，根据水浴pH值自动加碱维持水浴pH值在7左右）。

上述物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过期废油漆、废润滑油、废润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在本项目内分类安全暂存，便于集中转运。废乙二醇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在本项目内安全暂存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项目仓储方案

本项目物料分区储存，分为三个防火分区，各防火分区面积分别为 232.5 m<sup>2</sup>、224.4 m<sup>2</sup>、231.6 m<sup>2</sup>。防火分区一分为乙二醇库区、润滑油库区、设备防腐油漆库、废旧设备防腐油漆桶库（存放危废）；防火分区二分为油脂类库、洗油库、钢结构油漆库、废旧钢结构油漆桶库（存放危废）；防火分区三分为碱库、酸库、其他物资库。

各个防火分区内不同隔区采用实体墙分隔。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隔断。

仓储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甲类物资仓库储存物料表一（危废单独列表）

序号	防火分区	隔区名称	物料名称	形态	危化品序号	火灾危险性类别	年用量/t	最大储量/t*	根据安全规范核算的最大储量	储存方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防火分区一	乙二醇库	乙二醇（50%-99.9%）	液态	/	丙类	4	12	15	桶装	200 L/桶	车辆
2.		润滑油库	润滑油、液压油、机油	液体	/	丙类	2	6	15	桶装、避光	200 L/桶	车辆
3.		设备防腐油漆桶库	油漆（主要成分二甲苯，乙苯等）	液态	2828	甲 B 类	1.6	5	5	桶装、避光	15 kg/桶	车辆
4.			固化剂	液态	2828	甲 B 类				桶装、避光	15 kg/桶	车辆
5.			稀释剂（主要成分二甲苯，乙苯等）	液态	2828	甲 B 类				桶装、避光	15 kg/桶	车辆
6.		废旧设备防腐油漆桶库	见下表									
7.	防火分区二	油脂类库	润滑脂	半固体	/	丙类	0.58	1.8	15	袋装、桶装、避光	10 kg/桶 1 kg/袋	车辆
8.		钢结构油漆桶库	油漆（主要成分二甲苯，乙苯等）	液态	2828	甲 B 类	0.5	1.5	5	桶装、避光	15 kg/桶	车辆
9.			固化剂	液态	2828	甲 B 类				桶装、避光	15 kg/桶	车辆
10.			稀释剂（主要成分二甲苯，乙苯等）	液态	2828	甲 B 类				桶装、避光	15 kg/桶	车辆
11.		洗油库	洗油（碳氢清洗剂 C <sub>n</sub> H <sub>2n+2</sub> , n=8~16）	液态	/	乙 B 类	5	15	15	桶装	200 L/桶	车辆
12.		废旧钢结构	见下表									

		油漆桶库										
13.	防火分区三	碱库	烧碱溶液 (≥32%)	液体	1669	戊类	6	12	15	桶装、避光	15 kg/桶	车辆
14.		酸库	盐酸溶液 (31%)	液体	2507	戊类	1.6	3.2	15	桶装	15 kg/桶	车辆
15.		其他物资库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AES、K12 烷基硫酸钠、黄原胶等)	液态	/	戊类	3	9	60	桶装	200 L/桶	车辆

说明：①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现有项目每周对厂区进行巡视检查，记录需维修、防腐作业的点位，损坏和腐蚀状况，每个月对设备进行维修、防腐作业。上表中年用量为现有项目年用量。

②考虑到已建一期、二期、三期工程、远期四期工程以及两个栈桥的日常维护，本项目生产用耗材贮存量按目前年用量的三倍计。其中现有项目润滑油、液压油、机油用量约 2 t/a，最大贮存量约 6 t；现有项目每个月对设备进行维修、防腐作业，设备防腐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用量每次用量约 0.13 t，合计约 1.6 t/a，最大贮存量约 5 t，现有项目碳氢清洗剂年用量约 5 t，最大储存量约 15 t，现有项目乙二醇用量约 4 t，最大储存量 12 吨，钢结构防腐油漆及稀释剂每次用量年用量 0.042 t，最大储存量 1.5 吨。

③盐酸溶液用于清理电解槽，每 30 天清理一次，每次用量 0.133 t（按 31%浓度计，含 HCl 0.04123 t/a），每年清理 12 次，目前项目年用量 1.6 t，最大贮存量按年用量 2 倍计，为 3.2 t。

烧碱首先用于中和电解槽清洗后的废酸，还用于 SCV 设备上的自动加碱设施。

每次清理电解槽盐酸溶液投加量 0.133 t，约 75%参与反应，剩余的盐酸按 0.033 t 计（含 HCl 0.01 t），需消耗 NaOH 0.0112 t/次，折算为烧碱溶液 0.035 t/次，每年清理 12 次，需使用烧碱溶液 0.42 t/a。

全厂一共 4 台浸没燃烧式气化器 SCV，按每年 3 台运行 60 天（极寒天气按 2 个月算），自动加碱设施每台每月碱液添加量 0.9 t，共计年用量 5.4 t。

综上，烧碱溶液合计用量 5.82 t，厂内最大贮存量 12 t（按两年贮存量计）。

各物料最大贮存满足安全规范的要求。

表 2-3 本项目储存危废物料表二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周期
废旧设备防腐油漆桶库									
1.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2.3	3	桶装	车辆	不超过 90 天
2.	过期废油漆	液	HW49	900-999-49	1		桶装	车辆	
3.	废润滑油、废润滑脂	液	HW08	900-214-08	8		桶装	车辆	
4.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0.16	0.16	桶装	车辆	最长贮存一年
废旧钢结构油漆桶库									
1.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2.3	4	桶装	车辆	不超过 90 天
2.	过期废油漆	液	HW49	900-999-49	1		桶装	车辆	
3.	废润滑油、废润滑脂	液	HW08	900-214-08	8		桶装	车辆	

注：本项目危废约三个月清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年产生量的 25%。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 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废气治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内最长贮存一年产生量以活性炭箱装填量计。

表 2-4 主要存储物物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 -13.2℃，沸点 197.5℃，相对蒸汽密度 2.14（空气=1），相对密度 1.11（水=1），燃烧热 281.9 kJ/mol，饱和蒸气压 6.21 kPa（20℃），闪点 110℃，引燃温度 260℃，爆炸限值 3.2%-15.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等	可燃液体	属低毒类，LD <sub>50</sub> : 8000~15300 mg/kg（小鼠经口）；5900~13400 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2	润滑油	灰色至黑色均匀油膏，半固态或半流体，特有气味，密度 880-991 kg/m <sup>3</sup> （20℃），含基础油 >80.7%，脂肪酸锂 <14%，添加剂 <5.3%	不易燃	经口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雄性小鼠 LD <sub>50</sub> 均大于 2000 mg/kg，为极低毒性
3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 -25.5℃，沸点 144.4℃，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0</sub> ，主要成分含量 ≥96%，相对密度 0.88（水=1），相对蒸汽密度 3.66（空气=1）分子量 106.17，饱和蒸气压 1.33 kPa（32℃），临界温度 357.2℃，燃烧热 4563.3 kJ/mol，临界压力 3.70，闪点 30℃，爆炸限值 1.0%-7.0%，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	易燃，具刺激性	LD <sub>50</sub> : 1364 mg/kg（小鼠静脉），LC <sub>50</sub> 无资料

		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4	乙苯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94.9℃，沸点 136.2℃，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0</sub> ，纯品，相对密度 0.87（水=1），相对蒸汽密度 3.66（空气=1），分子量 106.16，饱和蒸气压 1.33 kPa（25.9℃），临界温度 343.1℃，临界压力 3.70，闪点 15℃，爆炸限值 1.0%-6.7%，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有机合成和用作溶剂	易燃，具强刺激性	LD <sub>50</sub> : 3500 mg/kg（大鼠经口），17800 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无资料
5	碳氢清洗剂	无色液体，pH 值为 7，蒸气压 < 5 mmHg（25℃），密度 0.750-0.770（g/cc），微弱碳氢溶剂气味，沸点 165-202℃，闪点 45-60℃，爆炸限值 5.0%-7.0%，性质稳定，不溶于水	可燃	LD <sub>50</sub> >5 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500 ppm/4h（大鼠吸入）
6	泡沫灭火剂	AES、K12 烷基硫酸钠、黄原胶、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助剂、稳定剂、抗冻剂组成。浅黄色透明液体，稍有气味，凝固点-30℃，pH 值 6.0-9.5，可溶于水	不燃	未见相关资料
7	烧碱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 2.12（水=1），分子量 40.01，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未见相关资料
8	盐酸（浓度 31%）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沸点 108.6℃（20℃），相对密度 1.20（水=1），相对蒸汽密度 1.26（空气=1），饱和蒸气压 30.66 kPa（21℃），与水混溶，溶于碱液，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不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未见相关资料

## 2、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为江苏 LNG 接收站的生产辅助设施，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工业生产。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风机设备（防腐防	离心风机配活性炭净化器	风量 10000 m <sup>3</sup> /h	1	收集处理危库 1、2、3、4、6、7、9 的有机废气
		壁式送风机	800 m <sup>3</sup> /h	3	位于危库 6、7、9
		管道风机	5625 m <sup>3</sup> /h	1	位于危库 1，用于事故通风

	爆 型)		5310 m <sup>3</sup> /h	3	位于危库 2、3、4，用于事故通风
		壁式排风机	1000 m <sup>3</sup> /h	3	位于危库 8、其他库 1、2
		壁式送风机	800 m <sup>3</sup> /h	3	
		壁式排风机	3600 m <sup>3</sup> /h	1	位于危库 5
2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保护级别不低于 Exd IIB T4 Gb，防护等级 IP65	9	与原有气体报警系统连接	
3	小型叉车	3 t，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14.3 km/h	1	依托原有	
4	视频监控系统	/	22	视频监控涵盖贮存设施，与中控室联网	
5	计量称	/	1	出库入库称量	
6	防爆灯具	/	若干	/	
7	灭火器	/	若干	/	

### 3、物料平衡

本项目为江苏LNG接收站的生产辅助设施，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物料平衡。

####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在原有项目内调配。

#### （五）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 LNG 装卸、储运工艺流程和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及火灾危险性，本项目所在地江苏 LNG 接收站按功能要求，划分为以下几个主要分区：

##### （1）储罐区及火炬放空区

储罐区共由 3 座 16×10<sup>4</sup> m<sup>3</sup>、3 座 20×10<sup>4</sup> m<sup>3</sup> LNG 全容储罐及火炬放空装置组成。由道路划分为 6 处子罐区及火炬放空区。罐区的布置靠近海边和码头，便于 LNG 卸船，物料管线最短。

火炬放空区位于站场东南角，罐区东侧。包括高架火炬、地面火炬各一座。高架火炬布置于距储罐罐区 90 m 外，根据 QRA 分析报告，围墙内设施均处于火炬热辐射水平方向影响距离之外。

##### （2）工艺生产区

工艺生产区位于接收站中部北侧，主要由开架式气化器区、浸没燃烧式气化器区、BOG 增压机区、LNG 高压输送泵、BOG 压缩机和回流鼓风机棚、再冷凝器、配电间、燃料气加热系统以及工艺海水系统组成。

(3) 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区

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区主要由空压机房及制氮间、液氮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主控室、水泵房、发电机房及总变电所、变电所 2 组成。

(4) 槽车装车区

装车区位于接收站西侧中部，与接收站内其他功能分区用围墙分隔，独立布置。槽车装车区共设 20 处 LNG 槽车装卸车位。并设装车候车区，位于装车站台西侧。

(5) 维修及仓库区

维修及仓库区位于槽车装车区南侧，临近接收站次入口，方便站内外联系，满足其功能要求。维修及仓库区主要由维修车间及库房和化学品储存棚组成。

(6) 行政办公区

行政办公区位于站场西南侧，临近站内主入口，对外联系方便。主要由综合楼、实验室组成。

(7) 码头及取水平台

码头区及取水平台主要内容包括码头配电间及仪表间，海水泵区、海水电解制氯区、高倍泡沫灭火系统、LNG 收集池。

全厂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循《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全厂按照各单元的功能进行分区布置，充分考虑LNG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设备和管道的合理布置、施工、检修、安装的方便，同时考虑安全生产、消防、扩建及综合投资等因素，便于企业管理和更好的组织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影响和干扰，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本次新增的甲类物资仓库位于江苏LNG接收站内的维修及仓库区内东北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拆迁和居民安置。甲类物资仓库共11间库房，分为3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疏散距离小于25 m。本项目各库房建筑面积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各库房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防火分区	库房名称	使用面积m <sup>2</sup>
1	防火分区一 (建筑面积232.5 m <sup>2</sup> )	危库1	70.57
2		危库2	66.91
3		危库6	38.5

4		危库7	36.49
5	防火分区二 (建筑面积224.4 m <sup>2</sup> )	危库3	66.91
6		危库4	66.92
7		危库8	36.49
8		危库9	36.49
9	防火分区三 (建筑面积231.6 m <sup>2</sup> )	危库5	139.68
10		碱库	36.49
11		酸库	38.21
合计			633.66

全厂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仓库内部平面布置见附图 3-3。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688.5 m<sup>2</sup>，使用面积合计 633.66 m<sup>2</sup>，相差部分为建筑墙体占地、转运通道占地、截留和收集设施占地等。贮存物料为原有项目丙库中部分物料（乙二醇、润滑油、液压油、机油、润滑脂、灭火剂、盐酸、烧碱）以及防腐油漆等，本项目危化品实际最大贮存量均小于根据安全规范核算出的最大储存量。因此该甲库危化品实际贮存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合计为 133.82 m<sup>2</sup>，位于危库 2 和危库 3，具体位置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贮存物料包括废包装桶，过期废油漆、废润滑油、废润滑脂、废活性炭等，实际产生量 22.76 t，最大贮存量为 7.16 t。危废贮存库能力按 0.7 t/m<sup>2</sup> 计，最大使用面积按 80% 计，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76.94 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各类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废活性炭最长贮存 1 年，合计暂存量为 7.16 吨（不超过 500 吨），符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相关要求。

原有 840 m<sup>2</sup> 库房未分区，人为分区存放，浪费了站内面积，利用率低，虽然本项目甲类仓库建筑面积较原有丙类仓库面积减小，但是能够满足全站内甲类物资和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 （六）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次新增甲类物资仓库目位于原有项目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工业用地。

本次新增甲类物资仓库西侧 25.1 m 处为已建办公楼，南侧 21 m 处为已建化学品储存棚（丙类），西南侧为已建维修车间及仓库（明火地点），北侧 16 m 处为已建槽车装车区，本仓库距离最近的装车区排净罐 21.6 m，距离东侧围墙 6.4 m，具体见附图 3-2 项目所在区域平面布置图。项目与周边建筑距离满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中防火距离要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甲类仓库，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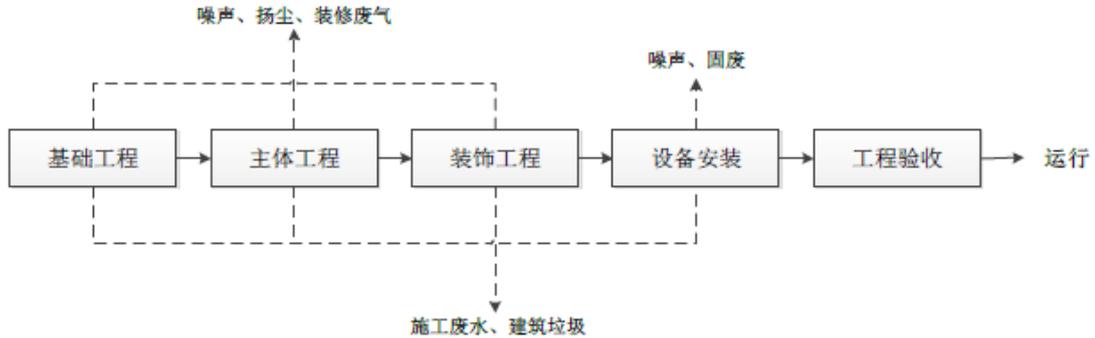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8~12遍，最后铺设防渗层。

#### （2）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并按照危废仓库建设要求，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围堰等。

####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塑钢构建按图进行加工，然后采用涂料喷刷，对外露的铁件进行防腐施工，并涂刷环氧树脂地坪。

####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管网铺设、通风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etc 安装施工。

#### （5）工程竣工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

上述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装修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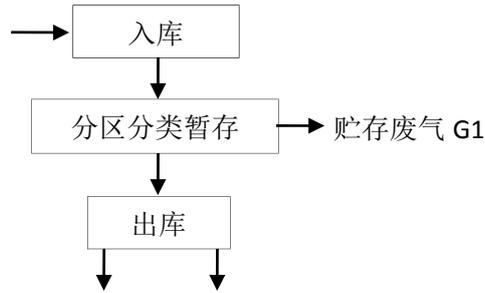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二、营运期

###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外购或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润滑油和润滑脂、液压油、机油、乙二醇、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油、盐酸、烧碱、泡沫灭火剂等化学品；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脂、过期废油漆、废原料包装等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脂、过期废油漆、废原料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外购或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润滑油和润滑脂、液压油、机油、乙二醇、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油、盐酸、烧碱、泡沫灭火剂等化学品用于原有项目防腐补漆

图 2-2 本项目储运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入库

将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脂、过期废油漆、废原料包装、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进行称重，严格控制贮存量；称重后在外包装贴上相应标签，标签上应包括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安全措施等基本信息，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人员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等，做好台账。

将外购或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润滑油和润滑脂、液压油、机油、乙二醇、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油、盐酸、烧碱、泡沫灭火剂等化学品由化学品库管理人员进行清点、登记，同时应检查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化学品密封盖，保证密封盖完好，化学品为密封状态。

#### ②分类暂存

危险废物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将

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分区之前设有间隔，同时检查危废的容器或包装物上必危废识别标志是否完好。此暂存过程中，物料在密封状态下无废气排放，如果有因密封不严、产生“跑、冒、滴、漏”现象，可能导致物料泄漏，产生贮存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库内地面设置坡度，物料泄露产生的泄漏液经坡度自流进入收集井内，物料密封不严挥发的废气和物料泄露挥发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废气导排口无组织排放。

将外购或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润滑油和润滑脂、液压油、机油、乙二醇、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油、盐酸、烧碱、泡沫灭火剂等化学品分类贮存于化学品库内；外购原料密封设置，不排放废气，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化学品设置密封盖，暂存过程不产生废气，如果密封不严，产生“跑、冒、滴、漏”现象，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和贮存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 HCl），库内地面设置坡度，物料泄露产生的泄漏液经坡度自流进入收集井内，物料密封不严挥发的废气和物料泄露挥发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经废气导排口无组织排放。

### ③出库

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脂、过期废油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时，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所有的交通运输都由运输资质单位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当生产单元或装置区需使用润滑油和润滑脂、液压油、机油、乙二醇、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油、盐酸、烧碱、泡沫灭火剂等化学品时，将对应化学品运至生产单元或装置区。未使用完的化学品继续加盖密封，清点入库。

## 2、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本项目主要的产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环节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生产用耗材和危险废物暂存	G <sub>1</sub>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HCl
噪声	风机的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况**

江苏省是“十二五”期间实现了9.6%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一次能源消费中天然气占比6.6%，天然气利用位居全国第一位。在2015年天然气供给量为165亿立方米天然气。目前中国石油向该地区供气的气源主要有西气东输一线、二线、以及江苏LNG接收站等。

2004年，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启动了江苏LNG项目。江苏LNG接收站一期天然气接卸能力为350万吨/年，建设16×10<sup>4</sup> m<sup>3</sup> LNG储罐3座，建设1座10万吨级LNG接卸专用码头。2006年1月国家海洋局发布关于江苏LNG项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国海环字【2006】31号）；2007年3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关于江苏LNG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89号）。2008年1月开工建设，2011年3月主体工程竣工；2011年4月1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江苏LNG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2011年8月31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苏环便管【2011】70号同意其试生产延期验收。2012年7月3日通过环保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

2012年8月，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启动了江苏LNG二期项目。二期天然气接卸能力为300万吨/年，建设20×10<sup>4</sup> m<sup>3</sup> LNG储罐1座。2013年1月23日江苏省环保厅发布关于江苏LNG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7号）。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江苏LNG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5】79号）。在一期和二期项目完成过程中，LNG外输管道工程（苏海环函【2015】135号）、LNG项目槽车装车工程（港环验【2015】1号）、LNG海洋工程（国海环字【2016】31号）等工程均获得相应的批复文件。目前，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形成天然气接卸能力总计650万吨/年，LNG储罐4座，其中16×10<sup>4</sup> m<sup>3</sup> LNG储罐3座，20×10<sup>4</sup> m<sup>3</sup> LNG储罐1座，码头1座。

江苏LNG接收站主要为西气东输所在的苏南用户、冀宁支线所在的苏北用户供气，同时参与长三角地区度冬保供任务，实现了江苏省乃至长三角地区多气源互补互备联合供气格局。自投产以来，接收站先后参加了多次管网较大事件的调峰与应急保供，为天然气输气管网的平稳运行和冬季用气高峰保供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12月，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154570万元在西太阳沙人工岛的江苏LNG接收站内预留空地进行扩建（已领取海域使用权证），面积为0.5890公顷，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天然气接卸能力220万t/a。2018年2月已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石油江苏LNG接收站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74号）。

2018年9月，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LNG接收站扩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为：新建20万m<sup>3</sup>LNG储罐2座、低压泵8台、BOG压缩机2台、火炬系统1座，不新增冷排水。2018年10月19日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了《江苏LNG接收站扩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苏海环函〔2018〕86号）。

项目于2018年11月26日开工，2019年12月22日完成储罐气顶升，2021年9月26日T-1205、T-1206两座20万立方米LNG储罐开始向外输管道供应天然气。

建设单位相关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具体见下表。相关文件见附件。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阶段性验收项目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时间
江苏 LNG 项目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7】89号	2007.3	-	环保部	苏环便管【2011】70号	2012年7月3日
江苏 LNG 二期项目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审【2013】27号	2013年1月23日	-	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5】79号	2015年3月20日
江苏 LNG 接收站扩建工程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苏海环函〔2018〕86号	2018年10月19日	自主验收			2022.5

表 2-9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规格、指标	生产能力等	年运行时数 (h/a)
江苏 LNG 项目	天然气供气工程	LNG 储存能力为 48 万 m <sup>3</sup>	建设 16×10 <sup>4</sup> m <sup>3</sup> LNG 储罐 3 座, 建设 1 座 10 万吨级 LNG 接卸专用码头	8760
		接卸能力为 350 万 t/a		
江苏 LNG 二期项目	天然气供气工程	LNG 储存能力新增 20 万 m <sup>3</sup> , 全厂储存能力达 68 万 m <sup>3</sup>	建设 20×10 <sup>4</sup> m <sup>3</sup> LNG 储罐 1 座	8760
		天然气接卸能力新增 300 万吨/年, 全厂接卸能力达到 650 万 t/a		
江苏 LNG 接收站扩建工程	天然气供气工程	LNG 储存能力新增 40 万 m <sup>3</sup> , 全厂储存能力达 108 万 m <sup>3</sup>	新建 20 万 m <sup>3</sup> LNG 储罐 2 座、低压泵 8 台、BOG 压缩机 2 台、火炬系统 1 座	8760
		LNG 接卸能力新增 220 万 t/a, 全厂接卸能力达 870 万 t/a		

**2、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江苏 LNG 接收站扩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苏海环函〔2018〕86 号），本工程各项环保对策及措施基本落实。具体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妥善处理运营期各类废气，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卸船、储罐运输过程由管道进行连接，连接处或阀门处可能有微量气体逸漏，经蒸发气压缩机分液罐、蒸发气压缩机、预冷凝器、再冷凝器等组成的 BOG 处理系统进行回收利用；火炬点火废气和浸没燃烧式气化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火炬点火废气经火炬系统燃烧后从 50 米高火炬顶排出，浸没燃烧式气化器废气通过高 28 m 的烟囱排放	卸船、储罐运输过程由管道进行连接，连接处或阀门处可能有微量气体逸漏，经蒸发气压缩机分液罐、蒸发气压缩机、预冷凝器、再冷凝器等组成的 BOG 处理系统进行回收利用；火炬点火废气和浸没燃烧式气化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火炬点火废气经火炬系统燃烧后从 50 m 高火炬顶排出，浸没燃烧式气化器废气通过高 28 m 的烟囱排放。	相符
2	合理处置运营期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绿化用水，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全厂已设置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	相符
3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期开展环境监测。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防治储罐区泄露或火灾爆炸、天然气泄露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周边海洋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并于 2022 年 1 月提交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见附件）。工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工程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已建成，并配备了事故应急物资，LNG 泄露收集和消防系统已建成验收（见附件）；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600-2022-11003-L）；开展了应急演练（见附件）	相符
4	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应制定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的各项海洋环境监测方案，委托有海洋环境监测资质机构对工程附近海域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如东海洋与渔业局报告。发现工程海域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进行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价	已委托有海洋环境监测资质机构对工程附近海域生态环境进行 1 期监测和评价	相符

###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环境污染情况

#### (1) 现有仓库概况

江苏 LNG 接收站在投产运行初期建有一座半敞开式化学品库房，占地面积约为 840 平米，主要用于储存生产所需的盐酸、烧碱和丙类润滑油等，为丙类仓库。库中各类化学品使用种类、存储、周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丙类仓库储存物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危化品序号	火灾危险性类别	年用量/t	最大储量/t	周转情况
1	乙二醇（50%-99.9%）	液态	/	丙类	4	4	每年转运一次
2	润滑油、液压油、机油	液体	/	丙类	2	2	每年转运一次
3	润滑脂	半固体	/	丙类	0.58	0.58	每年转运一次
4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AES、K12 烷基硫酸钠、黄原胶等）	液态	/	戊类	3	3	每年转运一次
5	烧碱（≥32%）	液态	1669	戊类	5	5	每年转运一次
6	盐酸（31%）	液态	2507	戊类	5	5	每年转运一次
7	废包装桶	固态	/	/	2.3	0.6	3 个月转运一次
8	废润滑油、废润滑脂	液态	/	丙类	16	4	
9	废乙二醇	液态	/	丙类	4	1	

#### (2) 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内现有一座丙类化学品库 840 m<sup>2</sup>，位于本项目南侧，主要用于储存生产所需的盐酸、烧碱和丙类润滑油，以及少量危废等，暂存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废气和 HCl 产生，目前为无组织排放。该库已设置有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库标牌、各类危险废物标签，张贴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分区贮存，不混放。

经现场勘察，具体存在问题如下：

盐酸、烧碱、丙类润滑油以及少量危废存放在该库内，分类存放但未进行物理分割，未设计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中防火距离要求，且会增加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发生事故的概率。

#### (3) 现有项目安全事故说明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化学品存储和危废暂存未发生过安全风险事故，也未发生与环境污染相关投诉。

#### (4) 以新带老措施

①对厂区贮存的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进行重新选址贮存，通过新建本次甲类仓库，将原丙类仓库内贮存物料全部调整至甲库内，并落实相关规范化手续。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新建一套单独的废气导出口及废气净化装置，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规范化的要求；待本次甲类仓库中的危废库投入使用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不再贮存在原丙类仓库内。

②原有仓库贮存物料盐酸和烧碱具有腐蚀性。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要求，针对甲库内贮存盐酸和烧碱的库房，其周围地面、排水管道及基础应作防腐处理。储存、输送该化学物料的设备按其特性进行选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根据《南通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为 88.2%，比 2020 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下降 11.8%，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p> <p>2021 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值为：二氧化硫 0.008 mg/m<sup>3</sup>、二氧化氮 0.019 mg/m<sup>3</sup>、可吸入颗粒物 0.050 mg/m<sup>3</sup>，细颗粒物 0.024 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50 mg/m<sup>3</sup>、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 mg/m<sup>3</sup>，现状评价见下表。</p>					
	<b>表 3-1 2021 年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0	70	71.42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0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 90%保证率日最大8 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b>2、地表水环境</b>						
<p>根据《南通市2021年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14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14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94.5%，高于省定87.3%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p> <p>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p>						

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5.1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Ⅲ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Ⅲ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为Ⅲ至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全市共6个国考区域点位，2021年Ⅴ类水比例为66.7%，同比改善16.7个百分点。其中如东长沙三民村点位水质从Ⅴ类提升至Ⅳ类，同比改善；如皋码头（南通岛香食品有限公司）点位水质稳定达Ⅳ类，如东县长沙北渔冷冻食品厂、启东市新人民武装部大楼对面电信基站、海门市三厂镇备用自来水、通州区兴仁布厂点位水质类别仍为Ⅴ类，5个点位同比持平。

全市共3个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分别为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1、2、3号点位，2021年水质类别仍为Ⅴ类，同比持平。

全市共6个省考区域点位，2021年Ⅴ类水比例为16.7%，同比改善33.3个百分点。其中崇川区礼巷1号点位水质从Ⅴ类提升至Ⅲ类，海安市范雪琴潜井点位水质从Ⅴ类提升至Ⅳ类，2个点位同比改善；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海门区江滨季士昌点位水质稳定达Ⅳ类，启东市永阳村70号点位仍为Ⅴ类，4个点位同比持平。

2021年，全市9条主要入海河流中，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吕运河等7条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栟茶运河、掘苴河入海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2021年，全市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87.7%，三类面积比例为4.2%，四类面积比例为4.5%，劣四类面积比例为3.6%。与2020年同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上升

	<p>33.0 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下降 9.6 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中石油江苏 LNG 接收站，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无生产废水产生，甲类物资仓库车间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无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p><b>2、声环境：</b>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项目厂界外500 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中石油江苏LNG接收站内，在原有项目场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学品物料贮存和危废仓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Cl。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Cl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HCl	10	15	0.18		0.05	
二甲苯	10	15	0.72		0.2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纲量)	厂界标准值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且不产生生产废水。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4。

运营期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5。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2007年4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02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于“登记管理”项目。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	-	-	-	-
废气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	-	-	0
	一般固废	-	-	-	0
	危险废物	0.16	0.16	-	0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 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不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阳光岛中石油江苏 LNG 接收站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建设过程会产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废等。</p> <p><b>1、废气</b></p> <p>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各种机械产生的尾气及室内装修时产生的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粉尘污染的产生主要决定因素为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和风力等，主要来源有：</p> <p>① 施工场地建筑物拆除产生的扬尘。</p> <p>② 施工场地的土地平整产生的扬尘。此类扬尘与砂土的粒度、湿度有关，并随天气条件而变化。</p> <p>③ 施工物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在施工场地的物料堆场，若水泥、砂石等土建材料露天堆放不加覆盖，容易导致扬尘发生。</p> <p>④ 建筑物料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路面扬尘、车上物料的沿途散落和风致扬尘。</p> <p>⑤ 清除固废及清理工地引起的扬尘。</p> <p>(2) 尾气</p> <p>尾气污染的产生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p> <p>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3.5 m/s 时，建筑工地的 NO<sub>x</sub>、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中 NO<sub>x</sub>、CO 和烃类物质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 m。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影响范围为 70 m。</p> <p>(3) 室内装修废气</p> <p>室内装修时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主要是：甲醛、二甲苯，对人体的危害大。</p>
-----------	--

### **施工期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①拆迁工地一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拆迁施工必须进行洒水或喷淋降尘，配备洒水车等相关降尘设备；

②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围挡设置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严防建设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泥浆外溢；

③施工工地道路和操作场地一律采取硬化措施。要做到物料堆放整齐有序，零星裸土和堆放物料要采取覆盖和洒水措施降尘；

④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⑤坚决做到“6个100%”，即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都必须100%。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

#### **(1)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一级施工现场的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具有污水量小，泥砂含量高的特点，排入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运行及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包括挖混凝土搅拌机等各种施工机械及运输

	<p>车辆。这些噪声源的数量和种类较多，既有固定源，也有流动源，有的是连续源，也有不少属于瞬时排放源（突发性噪声），但一般其噪声源强较大。</p> <p><b>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①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机械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给在较高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并按《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或进行工作轮换；</p> <p>②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00～6：00 停止施工，主要运输通道也应远离居民区。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白天（6：00～22：00）或对各种机械操作时间作适当调整。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车辆的噪声级维持在最低水平；</p> <p>③采取封闭作业的方式进行，即施工场界建设围墙或彩钢板围栏、结构施工采用立面安全护网的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或在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p> <p>综上，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b></p> <p>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建设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其中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统一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严禁乱扔垃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综上，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物源强</b></p>

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仓库贮存的物料包括外购或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润滑油和润滑脂、液压油、机油、乙二醇、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油、盐酸、烧碱、泡沫灭火剂等化学品；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脂、过期废油漆、废原料包装，以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具体分为三个防火分区，各防火分区面积分别为 232.5 m<sup>2</sup>、224.4 m<sup>2</sup>、231.6 m<sup>2</sup>。防火分区一分为乙二醇库区、润滑油库区、设备防腐油漆库、废旧设备防腐油漆桶库（存放废包装桶、过期废油漆、废润滑油、废润滑脂、废活性炭）；防火分区二分为油脂类库、洗油库、钢结构油漆库、废旧钢结构油漆桶库（存放废包装桶、过期废油漆、废润滑油、废润滑脂）；防火分区三为酸库（存放盐酸溶液）、碱库（存放烧碱溶液）、其他物资库（存放高倍数泡沫灭活剂）。</p> <p>各个防火分区内不同隔区采用实体墙分隔。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隔断，同时检查危废的容器或包装物上必危废识别标志是否完好。<b>此暂存过程中，物料在密封状态下无废气排放</b>，如果有因密封不严、产生“跑、冒、滴、漏”现象，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和挥发性气体。本环评具体分类分析如下。</p> <p>①外购物料包装完好，不产生废气污染物。</p> <p>②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乙二醇、润滑油和润滑脂、液压油、机油、润滑脂、洗油、盐酸溶液、烧碱溶液、泡沫灭火剂等化学品贮存于原包装内，带盖密封贮存，废气挥发量较小，在甲库内设专门密闭区域存放，保持微负压状态，并对该区域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③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废油漆（含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作为危废进入危废暂存仓库，仓库密闭，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④生产单元使用完毕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脂、过期废油漆、废原料包装（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进入危废暂存仓库，仓库密闭，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	---

综上，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 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为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甲类仓库各房间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贮存物料以及危废缓慢释放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HCl 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废气导排口排放。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物料挥发的有机废气、HCl，以及危废库内危废暂存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再经废气导排口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无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故简要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概况如下：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号）的要求，“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低，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技术具备可行性。

##### ①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制碳素材料。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因此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选用新型蜂窝状活性炭，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② 活性炭设施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设施参数见表 4-1。

表 4-1 活性炭设施参数一览表

名称	参数名称	设备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数量	1 套
	设计风量	10000 m <sup>3</sup> /h
	活性炭类型	蜂窝式
	活性炭箱尺寸	1000 (L) × 800 (W) × 800 (H) mm
	活性炭填装量	160 kg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年
	活性炭碘值	>800 毫克/克

③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线的2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有机物浓度较低，远低于爆炸极限下线的25%	符合
2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 m/s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箱的流速为1.04 m/s	符合
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时温度低于40℃	符合
4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5	经过治理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的排放标准。	经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为了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减少暂存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 ②尽量保持废气危废库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

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2)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3。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Cl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 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为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甲类仓库各房间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贮存物料以及危废缓慢释放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HCl 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废气导排口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仍应加强废气治理，杜绝项目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 (1)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且不产生生产废水。

###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参照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4 日批复的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通政复[2021]186 号）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

南通市设计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历时≤180 min 时：

$$i=9.972 \times (1+1.004 \lg T_M) / (t+12.0)^{0.657}$$

式中：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T_M$ —设计重现期（年），本项目按 2 年计；

t—降雨历时（分钟），t 取 15 min；

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  $i=2.02$ （mm/min）。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Psi$ —设计径流系数，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 4.9.6，本项目屋面径流系数取 0.95；

q—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2.02 mm/min；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 min；

F—设计汇水面积（ha），本项目屋面汇水面积按 688.5  $m^2$  计；

计算得本项目  $Q=19.82$   $m^3$ /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排水量每次约为 19.82  $m^3$ ，间歇降雨频次按 12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37.84  $m^3$ /a。

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经切换阀进入现有项目事故应急池，泵至污水站进行处置，不直接对外环境排放。

### （3）防治措施

#### ①现有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罐区围堰均用抗渗系数的水泥浇注，罐区环境风险单元均设防渗漏、防流失措施，设防初期雨水、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溢）流入雨水和清净下水系统的导流围挡收集措施、围堰等，且相关措施符合设计规范；储罐区（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废水收集水池的阀门打开，泵入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 ②建设单位现有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

企业在设置了 1024  $m^3$  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收集的废液泵至废水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由应急救援队负责水污染应急设施的紧急启动。一般情况下，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部环境，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极小。

③企业多余的清净下水和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匡河，最终排入黄海，厂区雨水管网与园区雨水管网设置雨污转换阀门，若企业监测雨水管网废水超标，阀门立即关闭，废水经管网直接流至应急池进行收集，后期废水泵入污水站进一步处置，满足防控、处置要求。

④现有项目罐区皆设有污水收集系统，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罐区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切换阀进入事故应急池，泵至污水站进行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前设有尾水池，设置污水泵房，切断阀门采用远程自动控制与人工手动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安装流量在线监测仪器。

⑤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面积，也不新增汇水面积。现有项目初期雨水的核算已包括本项目所在地汇水面积，现有项目已建 1024 m<sup>3</sup> 应急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需求。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依托现有项目应急池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仓库配备的通排风设备，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控制；风机运行噪声值一般为 80 dB（A），经衰减后噪声值较小。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所在位置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风机	15	80	本项目所在地甲类仓库	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噪 20 dB（A）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危险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的风机及化学品库通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控制措施，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从声源上着手，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 合理布置噪声生产设备位置, 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3) 从管理方面看, 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测算模式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通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为 80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 测算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测算。

(2) 噪声测算结果及评价

经过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噪声对厂区边界的影响结果见表 4-6。

表 4-6 噪声设备运行对厂界影响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名称	与声源最近距离 (m)	降噪效果	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20	20	45.7	45.7
南厂界 N2	8.5		53.2	53.2
西厂界 N3	20		45.7	45.7
北厂界 N4	8.5		53.2	53.2

(3) 小结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源于风机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 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为江苏LNG接收站的生产辅助设施,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工业生产,不属于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废气治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内最长贮存一年,产生量以活性炭箱装填量计,为0.16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4-7,危险性判定见表4-8,处置方法汇总于表4-9。

表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表4-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49	900-039-49	0.16

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900-039-49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次甲类仓库建设项目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少量废活性炭，也一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规定，建设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

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等；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渗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渗漏裙脚或储漏盘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等。

④运行与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⑤安全防护与监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等。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转运时由专人负责，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时机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

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B 填写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准等。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投运是可行的。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6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因此选址合理。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建设。

##### 4)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筑面积 688.5 m<sup>2</sup>，贮存物料及最大贮存能力见表 2-2 和表 2-3，项目各类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废活性炭最长贮存时间为一年，物料最大

贮存量为 72.6 t，其中危废暂存量为 7.16 吨（不超过 500 吨），包括符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合计为 133.82 m<sup>2</sup>，贮存物料包括废包装桶，过期废油漆、废润滑油、废润滑脂、废活性炭等。

废包装桶包括：废油桶（润滑油、液压油、机油、润滑脂、洗油）、废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酸碱溶液桶等。

其中润滑油、液压油、机油、润滑脂、洗油合计用量 7.58 t/a，产生废油桶约合 103 只/a，每只占地面积为 0.36 m<sup>2</sup>，合计占地面积为 37.1 m<sup>2</sup>；

废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产生量 140 只/a，每只占地面积 0.07 m<sup>2</sup>，合计占地面积为 9.8 m<sup>2</sup>；

酸碱溶液桶产生量合计 507 只/a，每只占地面积 0.07 m<sup>2</sup>，空桶堆放三层，占地面积合计为 11.83 m<sup>2</sup>；

废油采用 200 L 铁桶暂存，最大暂存量为 100 只，每只占地约 0.36 m<sup>2</sup>，合计占地面积为 36 m<sup>2</sup>；

废活性炭，200 L 密闭桶装，占地面积为 0.36 m<sup>2</sup>；

总合计占地面积为 95.09 m<sup>2</sup>，各类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废活性炭最长贮存时间为一年，因此本项目实际需要危废贮存面积 23.9 m<sup>2</sup>，而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合计为 133.82 m<sup>2</sup>，可满足现有危废及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库 2	66.91 m <sup>2</sup>	堆放	3	三个月
2		过期废油漆	HW49	900-999-49			密闭桶装		
3		废润滑油、废润滑脂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0.16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库 3	66.91 m <sup>2</sup>	堆放	4	三个月
6		过期废油漆	HW49	900-999-49			密闭桶装		

7	废润滑油、 废润滑脂	HW08	900-214- 08		密闭桶 装	
<p>5) 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正常情况下物料密封储存，不产生废气排放，可能因为物料密封不严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HCl，为降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甲类仓库各房间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贮存物料以及危废缓慢释放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HCl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导排口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对外运的危险废物要求使用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时设置作业界标志和警示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及物资，以便发生泄漏时及时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选取包装材料，并分类、分区存放，设置相应标签，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渗地面、导流沟和导流槽等设施，并严格按照《<b>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b>的要求建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b>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b>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与裙脚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减少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后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概率，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综上，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p>						

###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选择密闭包装方式，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3) 委托利用及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为江苏 LNG 接收站的生产辅助设施，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工业生产，不属于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现有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行产生过程中,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途径:

①危废库内废油暂存设施破损,通过地面防渗层破损处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化学品库油品、乙二醇、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盐酸溶液、烧碱溶液泄漏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③危险废物库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沉降进入土壤。

表 4-12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营运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 (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①源头控制。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专员定期检查液体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是否完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利用集液池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③项目危险废物库和化学品库重点防渗区域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④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危险废物泄漏，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⑤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表 4-13 项目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上游及下游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硬度、总汞、总砷、总铅、总镉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危废库	pH 值、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对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消除和减缓事故风险影响的措施。

###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洗油、盐酸、废润滑油、废润滑脂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化品序号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在量 (t)	q/Q
1	乙二醇	-	/	12	/
2	润滑油、液压油、机油	-	2500	7.8	0.00312
3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主要成分二甲苯，乙苯等）	2828	10	6.5	0.65
4	洗油（碳氢清洗剂 C <sub>n</sub> H <sub>2n+2</sub> , n=8~16）	-	2500	15	0.006
5	烧碱（≥32%）	1669	/	3.84	/
6	盐酸（31%）	2507	7.5	2.68	0.357
7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AES、K12 烷基硫酸钠、黄原胶等）	/	/	9	/
8	过期废油漆	-	10	7	0.7
合计（Q 值）					1.716453

注：[1]洗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 t。

[2]危废仓库内，过期油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合计贮存量 7t，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均以废油漆计，临界量取二甲苯的临界量 10 t。

[3]12 吨烧碱溶液折纯量为氢氧化钠 3.84 t，3.2 t 盐酸溶液（31%浓度）折算为 37%浓度的盐酸溶液为 2.68 t。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  $Q=1.716453$ ，即  $1 \leq Q < 10$ ，需进一步分析，具体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有机废气和 HCl（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经废气导排口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依托原有项目雨污管网、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

###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4) 固废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

### (5)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①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1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6。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120 cm×80 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 mm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2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100 cm×120 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 cm，外檐2.5 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1.5-2 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 mm铝板，不锈钢边框2 cm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3		<p>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90 cm×60 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 cm，外檐2.5 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3) 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p> <p>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4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75 cm×45 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 cm，外檐2.5 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5 mm铝板，不锈钢边框2 cm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包装识别标签</p> <p>5</p> <p>粘贴式标签</p>  <p>系挂式标签</p> 	<p>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20 cm×20 cm，系挂式标签10 cm×10 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p>③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下表。</p>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 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甲类仓库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Cl	机械通风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暂存间 133.82 m <sup>2</sup>	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在危废库、化学品库设置重点防渗。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新建甲类物资仓库，本评价提出如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对策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em;">（1）仓库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2）仓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根据储存物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建议本项目仓库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系统。仓库内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有关要求配置消防、灭火器材。</p> <p style="margin-left: 2em;">（4）甲类物资仓库应确保存储条件如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p>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

(5) 仓库承重钢结构的设计应按照《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和《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等相关规范要求,根据结构破坏可能产生后果的严重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对社会或环境产生影响等),确定采用的安全等级。对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结构,其设计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6) 仓库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防护器材和个体防护用品。库房内要经常保持整洁。用过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必须放在库外安全地点,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

(7) 库房作业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等必要的防护用具,操作中轻搬轻放,防止摩擦和撞击。

(8) 库房内叉车作业时,应加强监督与管理,防止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及高处坠物等事故发生。

(9) 本项目甲类物资仓库需设置2个及以上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2个,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10) 库房内堆垛的间距应符合下列条件:a)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3m;b)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5m;c)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5m;d)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3m;e)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1m。

(11) 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12) 各仓库内储存的物料应分类存放,有禁忌的物品不应储存在一个防火分区内。

(13) 可燃材料仓库的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

(14)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应采用防火墙隔开,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关要求。

(15) 室内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内不应设办公室。

(16)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17) 甲、乙、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其库房布局、储存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不应擅自改变,不应超过最大储存量。如需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的,应依法向当地消防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

(18) 库房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150m<sup>2</sup>。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2m。

(19) 甲、乙类物品的储存除执行GB15603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a)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悬挂安全警示牌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b)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应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应采取隔热、降温措施;c)甲、乙

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防止跑、冒、滴、漏；d) 易自然或遇水分解的物品应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20) 进入甲、乙类物品室内储存场所的电瓶车、铲车应为防爆型；进入丙类物品室内储存场所的电瓶车、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21) 仓储场所应按照 GB 50057 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并应每年检测一次，其中甲、乙类仓储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一次，并取得专业部门测试合格证书。

(22) 装卸化学易燃物品，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并应当在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上，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

(23)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对仓储场所、室内储存场所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作业人员方可离开。

(24)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储场所内停放和修理。

(25) 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26) 本项目仓库应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27) 仓储场所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28)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9)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0)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31)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a) 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b) 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c)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3)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4) 危废储存场所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5) 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应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且累计贮存不得超过 500 吨。

(36) 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置，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37) 应根据危废特性、仓库面积，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

(38) 建议企业对各类危险废物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进行鉴定，确

	<p>保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能满足安全储存条件：仓库储运场所应设置物料的安全周知卡和安全警示标识。1) 仓库房内物品储存要分类、分堆储存，并保留相应的墙距、垛距、柱距、灯距、顶距。2) 库房内要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可燃物品和库区的杂草应当及时清除。用过的油棉纱、油抹布、沾油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必须放在库房外的安全地点，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3) 装卸化学易燃易爆物料，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并应当在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上，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4)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注意及时更新仓库的物料安全周知卡和安全警示标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可依托原有环境管理制度，无需新增环境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的职责有：</p> <p>(1) 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排污口整治、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p> <p>(2) 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p> <p>(3)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p> <p>(4) 检查监督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以及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p> <p>(5) 负责企业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p> <p>建设单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计划，并将新增废活性炭的防治措施及设施纳入现有环境管理体系。</p>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可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NOx	2.5	0	0	0	0	2.5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二甲苯	0	0	0	0	0	0	0
		HCl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甲烷	0.0358	0	0	0	0	0.0358	0
		非甲烷总烃	0.0043	0	0	0	0	0.0043	0
		二甲苯	0	0	0	0	0	0	0
	HCl	0	0	0	0	0	0	0	
废水	综合废水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16	0	0.1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m 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周边建筑关系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周边海域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南通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环评合同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登记信息表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件 7 审批申请

附件 8 工业用海证

附件 9 原环评批复合并验收意见

附件 10 原有项目相关资料（危废处置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危废管理办法、转移联单、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关于南通港总体规划的批复